

云南省广播电视监管平台故障排除及升级
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

2018 年 12 月

协商情况记录

一、项目过程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原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组织了云南省广播电视监管平台故障排除及升级改造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项目委托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原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向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2018年12月11日09时20分，在云南省广播电视大楼15楼会议室，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递交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并参加了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二、协商程序及情况：

按相关规定，协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3人制的协商小组。协商会议由省局人事处派出李文选同志全程监督。

评委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董 禹	原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财务处	
郭 嘉	原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事业发展中心	
李星红	原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	

协商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30 召开，并于当日结束。经协商小组成员民主协商，一致推荐董禹同志为协商小组组长。

三、协商过程及协商内容：

协商小组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开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第一轮报价 (万元)	交货地点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9	用户指定地点

1、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协商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为合格。

2、详细协商：

协商小组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质量、数量和服务要求，并针对服务重要条款进行协商，最终达成一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报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交货地点	其他承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用户指定地点	详见《最终报价一览表》

3、协商结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质量、数量和服务均符合采购要求，最终报价为 75 万元，协商小组一致同意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协商小组签字：

董禹 李纪 郭嘉

监察方意见：

同意协商结论意见。

签字：李文远

